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C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2)

**董事會會議日期更改**

誠如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載關於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舉行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會議（「董事會的會議」），藉以（其中包括）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以及考慮派發中期股息（如有）。

董事會謹此公佈，因為需要更多的時間去完成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董事會的會議日期改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承董事會命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黃若青**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黃若青先生、唐承勇先生及洪篤煊先生；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友嘉博士 BBS 太平紳士、周安達源先生、葉棣謙先生及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